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一、	比选范围	4
二、	定义和解释	4
三、	比选文件组成	4
四、	比选文件的澄清	4
五、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
六、	参选人资格	5
七、	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5
八、	参选文件的递交	6
第三章	项目背景及管理现状	7
一、	项目背景	7
二、	福化集团简介	7
三、	福化集团信息化管控体系	7
(一)	信息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7
(二)	信息中心部门职责	8
四、	福化集团已建成信息系统概况	9
五、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优势分析	10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2
一、	总体需求	12
二、	具体需求	12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4
一、	参选文件的组成	14
二、	参选书格式	14
三、	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签署	14
四、	参选报价	15
五、	特别说明	15
第六章	评比规则	16
一、	规则	16
二、	资格审查	16
三、	比选办法	16
四、	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8
五、	评选	19
第七章	合同授予	20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21
第九章	其它	22
附件一	合同范本	23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28
附件三	法定代表任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四	承诺函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中选人。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须为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机构，具有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2. 参选代表应执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参选可不需此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选单位须有 5 人（含 5 人）以上持证咨询师（须提供相关咨询师证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社医保证明材料）。
4. 参选人需提供具有上述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中选后进行原件核对。如参选人提供资料证明与事实不符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取消竞价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6. 竞价参选人一旦申请参加，就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无异议。
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30 前。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联系人： 郑女士

电话：15959096931 传真：0591-87523555 电子邮件：zhenglj@fjpec.com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

室

邮编：3500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范围共5个单位，除集团本部外，包含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环保有限公司等权属子公司。

二、定义和解释

1. “比选人”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自主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项目服务提供方。
- 5、参选费用

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文件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包括咨询计划方案、咨询师配备方案等)、报价单、承诺函等。

2. 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比选文件

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须为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2、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等其它不良记录，无安全事故，参选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内，以及可能影响到合同履行的其他问题，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须对本项目回避的。

3、参选人应执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参选可不需此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参选人须有5人（含5人）以上持证咨询师（须提供相关咨询师证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社医保证明材料）。

5、参选人具有上述相关资质证明。参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中选后进行原件核对。如参选人提供资料证明与事实不符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取消竞价资格。

6、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中选人在结算时必须提供与参选人签章处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使用非本公司发票的，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8、竞价参选人一旦申请参加，就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无疑义。

9、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1.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比选文件

系贯标咨询服务，参选人必须保证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项目跟踪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归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 参选人应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电子版一份，现场讲解实施方案电子版PPT一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 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23日上午11：30前

3.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1室，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5959096931。

4.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项目背景及管理现状

一、项目背景

为辅助集团公司实现三年经营规模翻番和五年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的两大战略目标，集团公司正结合国家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信息化规划意见，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石化主导产业的战略部署，集团公司计划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及集团智能化、综合集成化等信息化 2.0 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规范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福化集团简介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化集团”）是福建省政府于 1998 年组建的福建省石化产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炼油化工的投资、贸易，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科研、设计等业务，生产经营四大类二十多种产品。现有 11 家一级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更多福化集团及权属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 <http://www.fjpec.com.cn> 福化集团官方网站）

三、福化集团信息化管控体系

2011 年为实现集团公司“三算合一”的财务管理目标，以及战略管控转变为“集采集销、产销分离”的经营管控为主的集团集中管控模式创新工作，集团公司整合企业的资源成立了结算中心、信息中心和营销中心，开展了推进集团公司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信息化建设方面，为实现全集团整体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建立了配套的组织保障体系，如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模块业主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信息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集团公司组建的信息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和资源调配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集团公司总经理亲自担任主任、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模块业主

及权属单位信息化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1、组织领导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
- 2、负责审定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相关标准、重要管理制度；
- 3、负责审定集团公司信息中心机构设置、机构和岗位职责及定岗、定编、定员方案；
- 4、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并负责组织信息中心及相关单位（或部门）实施；
- 5、负责协调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业务部门和信息化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协作；
- 6、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全集团信息化建设整体工作的发展；
- 7、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

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的业务工作由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负责。

（二）信息中心部门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和信息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应用分析和系统开发工作。主要工作职能：

- 1、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实施与推进工作；
- 2、负责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与基础数据的维护工作；
- 3、负责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指导工作；
- 4、负责硬件系统环境的规划、部署和维护工作；
- 5、负责信息安全政策的制定、维护和考核工作；
- 6、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权属公司的信息化工作；
- 7、负责信息化预算的管理工作；
- 8、负责企业信息分类管理工作；
- 9、负责信息化系统应用培训工作。

四、福化集团已建成信息系统概况

2010 年至今，集团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实现上线了财务核算、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在建工程、OA 协同办公、全面预算、钢瓶管理（含移动设备）、HR 管理（含员工自助）、资产（设备）管理、生产综合管理（MES）、电子竞价采购系统、CRM 系统、合理化建议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党群工作管理、合同管理和 E-Learning 等共 17 个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各模块实现主要功能如下：

财务核算系统主要实现了总账、现金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固定资产、存货核算等功能；

资金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内部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资金调度、银企直联、存款管理、资金计划、商业汇票、信用证管理、保函管理、综合授信、信贷管理、资金预测、资金监控等功能；

供应链管理主要实现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集采、普采、三方贸易、工程物资采购）、销售管理（集销、普采、三方贸易、调拨）、库存管理、内部交易结算、销售信用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供应链报表（库存、销售、采购）等功能；

在建工程系统实现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工程物资管理、项目时间管理；

OA 协同办公系统主要实现了流程管理、公文管理、文档管理、门户管理、业务管理、新闻公告、会议管理、移动办公、即时通讯、微信协同、与 NC 系统表单集成等功能；

全面预算系统实现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分析查询、版本管理、执行监控、预算合并；

钢瓶管理（含移动设备）系统主要实现了钢瓶档案管理、钢瓶出入库管理、客户钢瓶信用管理、客户钢瓶租金管理、钢瓶检验管理、钢瓶充装管理、钢瓶报废管理、钢瓶调拨管理、钢瓶报表管理；

HR 管理（含员工自助）系统主要实现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变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薪酬管理、福利管理、时间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和员工自助管理等；

资产（设备）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设备巡检管理、设备检验管理、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设备维修计划、设备检修管理、设备运行记录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盘

点、设备技改技措管理；

生产综合管理（MES）系统主要实现了车间管理、过程监视、能源管理、过程质检、变更管理、调度管理、生产巡检、异常管理、HSE 管理、对标管理、生产年计划、生产月计划、生产排程、文档管理、供应链接口、生产成本管理等功能模块，少量模块还在完善中；

电子竞价采购系统主要实现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级管理、采购策略单管理、参选管理、参考价格管理；

CRM 系统主要实现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维系管理、客户评级管理、市场情报管理、客户数据权限管理、客户账户管理、客户销售管理、与供应链、合同的接口对接处理；

合理化建议管理主要实现了改善经营管理立项单、实施单、反馈单，积分管理，奖金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全宗管理，档案的收集、管理、存储和利用，馆务工作平台，全文搜索，档案的借阅、归还；

党群工作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基本档案、党务管理、工会管理、团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评先和计划生育管理）、纪检管理、计划管理、捐赠管理、送温暖工程；

合同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合同策略管理，合同谈判管理，合同签订、计划、执行、异常记录、纠纷、交接全过程管理，合同台账，合同执行情况查询（完善中）；

E-Learning 系统主要实现了题库分类，考试题库，集团考试，企业考试、考试成绩发布等内容。

五、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优势分析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覆盖企业全局，可以帮助企业依据实现自身战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规范两化融合相关过程，并使其持续受控，以形成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

进行两化融合贯标是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既是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的直接体现，又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一项认证。同时对企业品牌影响力的传播极具价值，可提升竞争优势、规避企业信息化建设常见问题和风险、培养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人才队伍。福建石化集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主要欲依托辅导机构

的力量，进一步梳理现有信息化管理体系，在 2018 年内完成集团本部及下属部分二级单位的体系认证。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总体需求

- 参选人组织各系统专家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面简称“福化集团”）进行系统调研和问题诊断，诊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管理体系现状；（2）企业信息化建设现状；（3）企业生产流程的规范化程度；（4）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与改进的建议。
- 提供两化融合相关的情况分析及建议，并根据福化集团现状、诊断结果、发展预期等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按“要求”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策划构建集团及各子公司系统性综合能力体系，制定各阶段咨询计划，针对福化集团的现状及预期发展要求提出适宜的资源配置方案，并协助福化集团编制相关体系文件。
- 按咨询计划内容及相关程序文件协助福化集团逐步实施管理体系，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企业发展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培训福化集团人员对相关程序文件及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 提出合理的两化融合体系贯标方案，协助福化集团规范各类技术文件，确保各程序及制度文件的科学性及衔接完善。
- 指导福化集团实施管理体系的内审和体系优化，确保福化集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申报、评审及取证等顺利通过。

二、具体需求

- 服务需求

参选人应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行业最佳实践为参照，结合福化集团信息化的战略、管理、业务，对相应的业务流程、组织机构、数据、规则、报表进行梳理与分析，规划出合理的、优化的业务流程方案，并提出改进建议，明确体系的业务范围与需求。

参选人协助福化集团完成评审申请资料在国家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提交，并配合福化集团进行现场评审工作，直至贯标通过、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评定机构颁发的证书。

- 培训需求

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标准宣贯培训
- （2）标准解读培训
- （3）贯标实施培训
- （4）文件编写培训
- （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培训
- （6）内审员培训

(7) 项目实施及推广所需的其他培训

- 实施及项目管理

参选人组织顾问团队按服务项目、方案及进度进行（不）定期现场咨询辅导，分阶段编制各类实施及管理文档：如项目计划、流程方案、管理体系说明书、变更管理、问题跟踪、状态报告等。

- 体系及知识转移

提交管理体系及知识转移方案和计划，根据需要为福化集团确定的相关人员进行知识培训，满足管理体系内审及年审等相关工作要求。

- 资源及时间表

依据咨询计划，编制福化集团硬件设施、设备、软件、人员及其他相关资源需求计划表，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预防措施，确保项目最终成功，达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目标要求。

- 质量管理

参选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管理机制，督促落实现场运行情况调查与咨询计划的实施，确保各环节质量目标的达成。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 资信的证明材料。
2. 单位企业概况（含企业简介、经营年限、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信等级证书、企业业绩证明（截止本公告日止已承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
3. 咨询计划方案（包括实施咨询中各时间节点计划、咨询师配备情况等）。
4. 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项目咨询师、顾问的资格证明材料。
6. 参选报价单、承诺函（报价单及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见附件二、附件三，参选人私自修改报价单、承诺函格式及内容的，视为无效参选）。
7. 《技术服务及咨询合同》（格式及内容见附件一，参选人不得对合同格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8. 以上第 1 至 6 项应合并为一份完整材料均须加盖公章，第 7 项《技术服务及咨询合同》由参选人填写相应条款后加盖公章另行装订肆份，全部参选资料密封后的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签署

1. 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和时点）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 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参选报价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税费、各项培训、咨询、资料费（不含评定机构初次评定费与年审费用）及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咨询单位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特别说明

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六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 比选人在比选时，比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的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中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比选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三、比选办法

3.1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 (1) 参选单位的价格、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 (2) 参选单位的最终分为：价格分、参选单位的商务、技术分和附加分四者得分总和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 (3)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价中选。

3.2 评分细则

甲方比选小组将对具有实际性响应的参选单位按价格、技术、商务及附加分四部份进行评估，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所报总价最低的参选单位将被推荐为中选人，若所报总价相同，则其中技术服务水平部分得分高的参选单位将被推荐为中选人。

各部分评分分值及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说明	分值
----	----	----	----

1	价格 (PF)	<p>$PF = F_m \div F \times 40$</p> <p>PF: 按参选文件对各参选单位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 称为参选评定价。</p> <p>F_m: 满足参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合格参选单位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p> <p>F 即满足邀请文件要求的各合格参选单位的参选报价;</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40 分
2	技术部分	<p>1、咨询计划方案: 35 分</p> <p>参选人根据比选人的实际情况, 对比选人做整体咨询实施计划方案并现场讲解。比选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从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服务质量的保障、成功案例经验介绍等方面对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选, 所有的比选成员认定方案不符合本质贯标要求的则评为差。(35~30 分为好、29~18 分为中、17 分以下为差)</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p> <p>2.1 项目组人数情况: 10 分</p> <p>参选人根据实际情况, 对驻企业咨询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配置。比选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独立比选。所有的比选成员认定方案不符合本质贯标要求的则评为差。(10~9 分为好、8~6 分为中、5 分以下为差)</p> <p>2.2、项目组人员资质情况: 5 分</p> <p>比选小组成员根据顾问工作经验、是否持证、咨询服务年限等独立评选, 所有的比选成员认定方案不符合本质贯标要求的则评为差。(5~4 分为好、3~2 分为中、1 分以下为差)</p>	50 分
3	商务部分	<p>1、服务业绩: 8 分</p> <p>根据参选企业的两化融合贯标业绩 (指成功案例) 进行比较, 参选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福建省政府推荐的两化融合咨询服务机构; 2 分</p>	10 分

4	附加部分	1、具有辅导石化类企业或集团大型企业两化融合项目成功案例证明的加1分； 2、2017年度最新的贯标咨询服务机构评级排名C级以上加1分，D级加0.5分，其他不加分； 3、成功辅导省级以上试点示范企业3家以上及辅导30家及以上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的成功案例加1分； 4、具有两化融合优秀贯标咨询机构荣誉证书加1分； 5、评定通过率大于90%以上加1分；	5分
---	-------------	--	----

备注：参选单位应在参选文件中列出符合上述规定的案例清单，并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参选单位没有符合上述规定的类似案例或未按上述规定完整提供类似案例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符合类似案例定义条件的均视为不合格的案例，不予得分。

3. 3评选原则

3.1.1 比选小组负责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比选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参选人进行质疑。比选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选。

3.1.2 比选小组就所有参选文件是否对自主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参选人。

3.1.3 比选前后，比选人将视情况需要再考虑是否安排比选小组与参选人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届时比选小组将对参选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参选人进行询问，各参选人应予以认真答复。比选人认为重要或复杂问题的回答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参选人的回答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份。

3.1.4 比选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参选人的各项指选，而不是以单项指选的优劣评选出中选人。

3.1.5 比选小组对参选者所报价格、技术性能、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 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 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或未对参选文件密封且加盖公章的。
4.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比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违背公平竞争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选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书面通知开选时间，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2. 在开选日将由参选人或参选人代表对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讲解时间控制在半个小时之内，讲解时间及方案内容将作为评选依据，请各参选人做好方案讲解准备。
3. 比选人将做比选记录。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 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中选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 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进行验收评审活动：

- A. 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
- B. 完成工信部要求的所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报告。
- C. 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

3. 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约定。

4. 若参选人无法满足该付款标准，将视为废选处理。

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合同》的约定。如根据实际需要，需对服务内容进一步明确，双方可就《技术服务及咨询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规章制度的相应条款对中选人进行处罚，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第九章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技术服务及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具体如下：

按照工信部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及要求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立工作：

- (1) 协助甲方筹备召开项目启动会；
- (2) 针对甲方主要领导和工作组内成员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现状调研，评估企业两化融合体系管理现状；
- (3) 依据 GB/T23020-2013 对甲方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进行评估调研分析，完成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分析报告；
- (4) 编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培训方案并组织进行不同层级的培训；
- (5) 基于现状调研、差距分析结果，向甲方提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方针、新型能力、目标的建议；
- (6) 进行两化融合体系策划，提交甲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文件的设计方案，完成文件编写培训，提供文件模板，对文件的编写、评审和修改工作提供支持和辅导，对文件的批准和发布工作提供支持和辅导；
- (7) 建立全面体系宣贯方案，对甲方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运行工作提供支持；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比选文件

- (8) 提供内审员成员要求，进行内审员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内部审核，协助完成审核方案、审核报告等文件，并在内审过程中给予指导；
- (9) 协助并指导甲方完成管理评审工作，协助完成不符合项的原因分析，协助完成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等相关工作；
- (10) 协助甲方选择评定机构，填写评定申请，确定外部审核时间，提供外审前准备培训；
- (11) 协助甲方完成预审核、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协助关闭预审核、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
- (12) 辅导甲方按照标准及要求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现场评估审核；
- (13) 协助甲方结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2. 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A. 完成工信部要求的所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报告（以下统称“服务咨询报告”），并提供电子版；B. 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甲方及各相关子企业经营地
2. 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取得相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3. 进度：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提交服务咨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与两化融合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仅作为评标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许挪作他用。）

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协助或派专人配合工作。

其他：乙方完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提出需求后的 5 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 (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乙方启动咨询服务工作后，向甲方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比选文件

具合同总价 15%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_____整（¥____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协助甲方提交贯标材料给工信部评定机构完成两化融合二审评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45%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3) 第三次支付：甲方通过贯标认定并取得相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4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余款，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工信部要求的所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报告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贯标认定取得相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3、验收地点：甲方公司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郑丽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及协作方的交流协调；
2. 督促工作进度和经费到位情况；
3. 现场工作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10 日内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视情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 1 款约定执行。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5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

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序号	名 称	费用（元）	备注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本部		报价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税费、各项培训、咨询、资料费（不含评定机构初次评定费与年审费用）及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咨询单位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建省福化环保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总费用（元）		人民币：	

参选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
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方申
请登记、比选竞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相关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